

##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 关于《成立首届舞台艺术表演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学院舞台艺术表演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研究和指导作用，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推进学院教学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充分体现专家治校的办学理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优质校建设项目，经学院领导班研究，决定组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舞台艺术表演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舞台艺术表演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的专家组织，为常设学术机构，受学院委托，开展舞台艺术表演类专业的教育教学研究、指导、评估、认定、服务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舞台艺术表演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具体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秘书长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委员以专业特长和工作侧重进行分工，紧紧围绕学院中心任务开展学术工作。

#### 三、人员组成和任期

(一) 组成：委员由两部分人员组成，第一部分委员从学院分管领导及教学职能部门负责人中选拔，第二部分从学院已退休的具有一定艺术造诣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

(二) 任期：委员任期一届为 3 年，委员由院长聘任，任期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 四、主要任务

舞台艺术表演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舞台艺术表演专业教学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或认定：

- (一) 评定或认定学校教学质量标准；
- (二) 遴选、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奖励或荣誉；
- (三) 学院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奖励或荣誉审核与认定；
- (四) 考核、评定教师的教学水平；
- (五) 评定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 (六) 对学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规划进行认定；
- (七) 对学院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进行评议；
- (八) 教学基本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的审定；
- (九) 学院相关部门提交的与教学相关的报告、方案等；
- (十) 学院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务。

附件：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首届舞台艺术表演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名单

##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 首届舞台艺术表演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名单

#### 一、主任委员

安亮山 副院长

#### 二、副主任委员

刘树春 教务处处长

#### 三、秘书长

王 斌 教学督导部主任

#### 四、委员

苗 洁 戏曲系主任

任新宁 专家

白晓红 专家

封晓东 影视系主任

倪 悦 音乐系主任

牛宝林 专家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8年9月25日